##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

應記載事項	審查要件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	如附表一。
业。	X-1117X
二、負責人之姓名。	備註:
	(一)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
	擔任負責人,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	(二) 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
	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
三、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	如附表二及附表三。
之簽名	
四、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。	如附表四。
五、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。	如附表五。
六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	(一)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
畫及環境現況。	計畫,如附表六。
	(二)環境現況:
	1.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,若因區位環
	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
	目。
	2.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,並
	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。
	3.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
	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
	估者,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
, オリロロ ナシ /- なーア /ト フ   トゥ ン - 四 / キ ロ / ロ /	八辦理。
七、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。	各環境項目、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
	表十之規定作業;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
	預測,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
\ . 四位归端业	之驗證。
八、環境保護對策、替代方案。	(一)環境保護對策:應對開發行為施工
	階段、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、八四份公司開東不行政環境仍然
	響,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
	(二)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,不得使用
	(一) 塚現休護到 東應共
	」
	(三)替代方案:如附表十一。
	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、設備費、
70 7011 30元/小叹一17/11 南江只	操作維護費、監測費、代處理費等。
十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	如附表十二。
對策摘要表。	2 11 7 E
十一、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	(一)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,逐項
評估表	提出評估資訊。
<u> </u>	1

	(二) 如附表十三。
十二、參考文獻。	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、數據及預測、評
	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,如無參考文獻則
	免列。
十三、附錄。	(一)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
	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
	報告(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
	影響評估者,於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
	納入)、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
	件、外業調查原始資料、相關機關同
	意文件、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。
	(二)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,除須以
	對照表逐項說明外,所承諾之事項必
	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。
十四、其他。	(一)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
	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。
	(二)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
	行,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,將預定施
	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
	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。
	(三)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
	註對照,如附表十四。